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364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绅浩卫浴器材厂年加工生产水龙头 70 万套、卫浴配件 30 万套和不锈钢弯管 30 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绅浩卫浴器材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绅浩卫浴器材厂年加工生产水龙头 70 万套、卫浴配件 30 万套和不锈钢弯管 30 万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绅浩卫浴器材厂年加工生产水龙头 70 万套、卫浴配件 30 万套和不锈钢弯管 30 万条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溪发路 3 号，占地面积 1253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253 平方米，总投资 200 万元，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台）
1	压铸机	168T	1
2	双头钻	YD-80V	7
3	单头钻	Z4016B	5
4	升降式双轴钻铣床	ZTZ5/A	1
5	铣床	井川精机	1
6	车床	CG132A	1
7	仪表车床	/	2
8	抛光机	/	4
9	试水机	/	2
10	开料机	/	1
11	弯管机	/	1
12	砂轮机	/	2
13	循环冷却塔	/	1
14	空压机	/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熔化、压铸烟尘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 的熔化炉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，无

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；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。

(二)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B等级较严值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2类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0.08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

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9月25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